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负债规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控制降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以下简称“双控”），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

### **第三条** “双控”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主体责任原则。各企业是“双控”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强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管理责任，树立正确的业绩观和审慎经营的理念，加强财务杠杆约束，防止过度举债，保持稳健、有竞争力的财务结构。

（二）坚持标本兼治原则。各企业要不断提高企业自身经营积累能力，作为实现“双控”目标的根本途径，加强精益化经营和管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市场化原则。要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增加权益性资金比重，不断改善和优化资本结构。

(四)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各企业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兼顾规模、效益、质量与风险的有机平衡，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管理创新等工作相结合，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培育形成提质增效长效机制。

**第四条** “双控”主要目标是促进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回归到年度预算管控目标以内，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增强企业偿债能力，防范系统性风险。

**第五条** “双控”预算指标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和业绩考核指标体系，预算指标管理及指标考核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六条** 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完成年度预算考核指标为管控目标，负债规模目标服从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需要。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权限

### **第七条** 公司本部主要管理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国资委相关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双控”管控目标及管控方案；

(二)分解下达各基层企业“双控”任务目标，审核所属企业年度“双控”执行方案，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负责审核所属企业“双控”任务目标的特殊事项。

### **第八条** 基层企业主要管理职责

(一)负责编制上报年度“双控”执行方案；

(二)负责执行和落实公司“双控”有关制度，按照下达

的“双控”任务目标开展本企业“双控”工作。

### 第三章 控资产管理

**第九条**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原则上按照不抬高资产负债率的原则，结合财务承受能力，从严从紧控制投资安排。大型基建投资要严格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机组投产五年内原则上不安排技改、小型基建等资本性支出；信息化工程和科研项目按照公司投资计划安排支出。

**第十条** 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对资本性支出分类管控。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且低于90%的企业，仅安排必须的环保项目和影响安全的项目；资产负债率高于90%的企业，仅安排公司批准的环保和安全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十一条** 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率。

（一）加强货币资金余额管控，在防范财务风险前提下，尽可能降低货币资金余额，防止存贷双高。

（二）盘活低效无效和闲置资产，以市场化手段积极处置不良资产；对存量固定资产进行甄别分类管理，对闲置的固定资产，采取出租、变卖等方式，收回投资。

（三）加强库存物资管理，减少低效占用，降低资金占用。

（四）加强长期投资管理，对控股的低效投资要减持直至不控股、不并表，对参股的无效投资要坚决清理退出。

（五）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减少各种挂账引起

的虚增资产负债。

（六）加强企业收入管理，各项收入，包括各种补贴、返还、奖励等，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

（八）建立应收款项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催收备查簿，定期进行应收款项核对和清理，分析应收款项余额，制订逾期款项的催收方案，防止呆账和坏账发生。

（九）严格备用金管理，规范支出范围和额度，及时清理，严禁违规使用，长期拖欠不还。严禁以任何形式对系统外单位出借或拆借资金。

（十）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火电企业力争实现电热费回收率 100%。新能源企业要关注可再生资源能源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回收电费，市场电电费要争取按月足额回收。非电企业要确保应收账款控制在合理水平，要建立健全定期应收账款清理核对机制，加强清收力量，充分清理往来款项。

## 第四章 控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公司下达年度预算并通过资金调度系统安排资金支付，禁止发生预算外事项，预算外项目须履行调整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严禁企业为未经公司批准的项目安排融资或垫资，未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的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支付工程及设备资金，包括挤占生产资金垫支和预算外融资。

**第十四条** 要加大超额还贷和提前还贷力度，原则上折旧资金的80%用于归还贷款，严格控制新增带息负债规模增长，并降低存量带息负债规模。

**第十五条** 要严格基层企业新增贷款审批制度，引入询价机制降低融资成本。基建项目要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开展融资，确保债务下移。

**第十六条** 要强化企业自主融资能力，减少和降低统借统还贷款额度。未核准、未取得开工批复和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基建项目，严禁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取得资金。

**第十七条** 要切实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扩大资金集中范围，优化专项资金等特殊资金的集中管理方式，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要加强资金支付管理，严禁不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及超出合同约定付款；严禁企业以各种往来款项和预付款等名义绕开监管超预算、超合同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第十九条** 要加强保证金管理，建立保证金管理台账，落实保证金回收责任人，加大回收考核力度，做到及时清收；要有效推进保函替代保证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严格现金保证金支出管理，制定保证金支出审批制度，保证金由公司财务部审批。

**第二十条** 要对预收款项进行定期清查，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的及时结转收入，并按纳税义务发生

时点及时缴纳税款。

**第二十一条** 对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要根据债权企业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制定清理方案，通过债务重组、非现金资产清偿、多方抹帐等形式进行清理，降低负债规模。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在取得确凿证据证明，并履行本单位审批程序后，核销转为营业外收入。

## 第五章 增权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增收节支，努力提高盈利能力。

（一）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利润目标，增强企业经营积累。

（二）新投资项目要完成承诺利润；节能技改项目要体现改造成效。

（三）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其他业务收支和营业外收支管理，增加企业利润。

**第二十三条** 加大外部权益资金引入力度。

（一）新建项目原则上要在控股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引入外部小股东、战略投资者等；存量企业在控股的基础上可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稀释部分股权。

（二）新建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30%，且要确保足额到位，小股东资本金按时、足额等比例到位，对不能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到位资本金的项目，对欠缴资本金要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三)要研究中央、地方各种财政、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各类优惠政策。

## 第六章 防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要加强带息负债管理，做好到期债务接续方案，确保按时还本付息。要结合企业实际现金流情况，做好融资期限、风险和成本的平衡，确保还款能力，避免短贷长用等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五条** 要加强高负债子企业管控，通过管理提升和清理退出等措施，逐年压降资产负债率超管控线子企业户数。

**第二十六条** 要加强资本金管理，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生产经营需要匹配资本金，避免资金沉淀，提升资金效益。

**第二十七条** 要加强高风险业务管控，严禁开展无商品实物、无货权流转或原地转库的融资性贸易业务，严禁开展“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严禁承接超出自身承受能力的质押业务，不得重复质押、虚假质押，禁止对外承诺第三方融资托盘。

## 第七章 考核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按照公司有关考核规定对“双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双控”成效不明显单位

的责任人予以提醒、约谈、警示；对于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对于涉及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